

证券代码：600710 股票简称：常林股份 编号：临 2007-26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07 年 11 月 5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分别为李延江、孔罗元、彭心田、王伟炎、蔡中青、郑毅、石来德、荣幸华、成志明，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李延江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投资现代（江苏）的议案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的中外合资公司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苏）]近年来取得了高速发展，其生产条件已逐渐跟不上市场的发展，为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合资双方一致同意利用双方另一合资公司常州现代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配所得利润 2,000 万美元对现代（江苏）进行再投资，合资双方此次投资比例与合资比例相同，即中方股东常林股份投资比例为 40%，计 800 万美元；外方股东投资比例为 60%，计 1,200 万美元，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投资主要用于扩大产能及增加出口业务等。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7 日